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对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报告》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矿业）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，公司按持股75%的股权比例提供7500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

住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马国秋

注册资本：2,812.5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75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,583.66万元，负债8,367.67万元，净资产9,215.9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47.59%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

人民币 35,037.59 万元，负债 13,230.56 万元，净资产 21,807.0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7.76%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9,473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8,952.80 万元，净资产 20,520.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8.52%，营业收入 4140.45 万元，净利润-1058.19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广西矿业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，公司按持股 75%的股权比例提供 7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矿业 17%股权，福建省泉州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矿业 8%股权。银行同意广西矿业少数股东无须按其持股比例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广西矿业少数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所产生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11,500.0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 1,650.00 万元。

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26,250.00 万元；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3 年 4 月 27 日